110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導覽解說志工招募辦法

一、前言

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,提供優質的觀光遊憩品質及行政效能,落實本市三大風景區: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、大安濱海樂園及大坑風景特定區之遊憩服務解說導覽、推動環境教育業務等,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民眾,參與本所轄下風景區各項自然生態、人文、景觀資源提供導覽解說、環教服務及觀光宣傳推廣等服務性工作。

甲安坑三大風景區各有不同風貌,大坑風景區擁有豐富天然資源與 自然生態,以及 12 條難易不同的登山步道;大甲鐵砧山具有豐富的人 文歷史景點—劍井、國姓廟,是充滿傳奇性色彩的古蹟;大安濱海樂園 擁有全臺中獨一無二的海天一線濱海沙灘及豪華露營區,可體驗不同於 都市生活的海線遊程。

本所期許透過志願服務人力,提昇甲安坑三大風景區之觀光旅遊服 務及環境教育推動,增加民眾對環境生態的認知及文化歷史保存的觀念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招募與甄選

(一) 招募對象

十六歲以上,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、對環境教育、生態導 覽工作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並能配合排班者。(年齡十八歲以下者 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)

(二)執勤地點

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、大安濱海樂園及大坑風景特定區。

(三)招募方式

採公開對外原則,公告方式包含發布新聞或網路公佈等。

(四)甄選過程

- 初審:依報名資料為形式資格進行初審,確認文件內容是否有 誤:如年齡資格不符、未黏貼近期照片、資料填具不完整等…。 資料無誤者進入書面審查階段。報名表詳如附件一所示。
- 2. 書面審查: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,審查項目包含資料完整性、 志工服務經驗及服務熱忱,並擇優通知參加志工培訓課程。
- 3. 面試作業: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,以便了解其服務 之動機及確認其專長、興趣、方便服務時段。
- 4. 需依規定時間內自行於台北e大數位學習網或臺中市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之實體課程進行研習,取得基礎教育訓練課程研習證

明者、或領有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合格證書能配合本所排定 之所需專業知識訓練、戶外實習及值勤時段者為優先錄取。結 訓後經考評合格者,成為正式志工。

(五) 志工培訓

導覽解說志工培訓課程包含基礎課程及導覽解說工作坊,讓 學員瞭解環境教育及導覽解說技巧,進而引發對於環境的重視, 逐一強化其環境教育及導覽解說能力,最終成為本所的導覽解說 教學人力。其中,基礎課程著重於環境教育及導覽解說相關知識 的吸收;而工作坊,顧名思義期望透過工作坊的運作,能有相關 教材的產出。

- 1. 基礎課程培訓內容:包含場域資源盤點分析與解說,環境教育 與解說技巧,風景區生態、人文探索,解說教材之選擇與撰寫、 討論等課程,藉此深化學員對環境教育及導覽解說的相關知識。
- 導覽解說工作坊課程內容:各組練習/分享,解說展演/教材修正,課程分享及整體回饋等,將基礎課程透過上台練習及學員回饋轉化成解說能力。

(五)錄取名單

錄取名額取 15~20 名志工,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,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本人。

三、報名方式、時間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- (二)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(http://www.scenic.taichung.gov.tw/)下載。 並透過下列管道進行報名:
 - 1. 報名表郵寄至<u>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</u>,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河 南東一街 25 號,電話:04-2317-0266。
 - 2. 傳真電話:04-2317-0386。
 - 3. 報名表掃描電子檔寄至 E-mail: tingyuan1210@gmail.com。
 - 4. 採傳真或 E-mail 報名者, 需於面試時補繳報名表正本。

四、考評標準

- (一)訓練期間若因故需請假,應主動與本所主辦人員聯繫,辦理請假, 最多不得超過1次(3小時)。
- (二)學員應於上課開始 10 分鐘內完成簽到手續(嚴禁代簽),若遲到 30 分鐘以上以曠課論,曠課 2 次以上予以除名。
- (二)評分原則說明:書面審查(30%)、面試(30%)及課程回饋(40%), 總分需達80分者,方能錄取,成為正式的志工,詳如表1。

表 1 導覽解說志工評分原則說明表

項目	配分	評分說明
書面審查	30	1.資料完整性:依報名資料為形式資格進行評分,包含資料完整度、 正確性等。 2.服務經驗:志工服務的相關經驗,包含服務單位、時間、工作內 容等,或自行於台北e大數位學習網或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之實體課程進行研習者。
		3.服務熱誠:專長、參與志工動機、簡要自述內容等。
面試	30	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,以便了解其服務之動機及確認其專長、興趣、方便服務時段,由面試小組進行評分作業。
志工培訓	40	1.出勤狀況,每請假或曠課一次扣 10 分。 2.課程教學過程中,依學員課程回饋狀況,由講師進行評分作業。
總計	100	

五、志工管理

- (一)導覽解說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,得給予獎勵。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(二)導覽解說志工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或於服勤時有違法、行為不當、損及主管機關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,或未達該年度服勤時數者,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六、服務項目

- (一)於大甲、大安、大坑風景區服務。
- (二) 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之推廣。
- (三)協助本所訓練導覽解說或環境教育志工。
- (四)協助擔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解說員。
- (五)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教案文宣。
- (六)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業務之推動。
- (七)其他與環境教育、導覽解說相關工作。
- (八)深化培養成種子教師,成為日後本所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運作之助力。

七、培訓課程

初步規劃於110年9、10月份辦理,詳如表2所示。

表 2 導覽解說志工培訓課程表

時間	第一場次(暫)					
竹川	課程內容	講師	規劃說明			
08:30-08:50	報到	-	-			
08:50-09:00	開場	-	甲安坑風景區介紹及培訓宗旨說明			
09:00-12:00	自然生態資源介紹 及導覽解說技巧	張寿老師	带領學員親近自然,了解自然生態的奧秘,同時注重解說知識與解說技巧			
12:00-13:00			午餐			
13:00-16:00	環境教育與 解說技巧	王佩蓮教授	瞭解環境教育發展與解說技巧			
16:00-17:00	各組分享	全體學員	-			

時間	第二場次(暫)					
可用	課程內容	講師	規劃說明			
08:30-09:00	報到	-	-			
09:00-12:00	風景區生態、 人文探索	后后一一	從生活周遭探索環境相關線索,進而更瞭 解未來發展之方向,並將資源融入教材			
12:00-13:00			午餐			
13:00-17:00	設計解說教材 、撰寫、討論	林素華教授	請以大安為主,大甲為輔設計解說教材			

11年 11月	第三場次(暫)				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規劃說明				
07:30-08:00	報到	-	-				
08:00-12:00	初步宣導教材設計- 設計之理論與各組 討論、練習及分享		將各組資料及運用解說技巧規劃為主題式 解說宣導設計教材				
12:00-13:00			午餐				
13:00-16:00	展演及解說教材修 正		各組展演設計之解說教材及學員提出反饋 意見做討論依據並修正內容。				
16:00-17:00	整體回饋三天課程- -心得分享及建議	王佩蓮教授 /全體學員	撰寫心得與提出具體之建議供辦理單位參考				

110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導覽解說志工培訓報名表

			,	編號:		(由本所填寫)
姓名			性別	□男;□-	女	
生日	年月日		血型			
身分證字號			飲食	□葷;□-	素	黏貼近期半身 脫帽二吋照片
通訊住址	が、					701A - 1 ////
住家電話		行	「動電話			
E-mail _(選填)		社君	洋軟體(選集)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	話	
可服勤時間 (可複選)	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圏選);□週六、日;□隨時可支援					
在職與否	□已退休,原服務單位:□在職,職業:□,服務單位:					
學歷						
經歷						
	□無 □有,志工服務紀錄冊編號:,發給單位:					
	單位名稱		斯	間		工作內容
志工經驗			年月.	至年月		
	年月至年月					
			年月.	至年月		
專長						
家庭狀況	□未婚;□已婚					
請簡述參與本所志工之動機:						
請簡述曾參與之培訓或相關經歷:						
請簡要自述:						
【個資使用同意勾選】						

□本人_____(請簽名)同意以上個人資訊供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(或委辦單位)用於志工聯絡及培訓課程、相關證件申請製作等公務使用。

志工服務同意書

本人	,志願擔任臺中	'市風景區志工	,提供參訪遊
客相關優質服務,並屬	碩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:		

- 1. 遵守志工倫理,竭盡本人知能,完成交賦任務。
-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,虚心接受任務指派、工作領(督) 導與成效考核。
- 3. 願意盡量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之教育訓練,並出席工作會議。
- 4. 服務時,能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,不得要求或接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。
- 5. 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業務資料等,絕對保守秘密,不得以口頭、文字、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;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檔案法」、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,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。如有違誤,應負法律上責任;服務結束後亦同。
 6. 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、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
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